



109年3月17日在本校108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
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9 年 3 月 20 日(五)下午 16:00	公告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9 年 3 月 23 日(一)至 4 月 17 日(五)	繳交報名費及書面審查資料收件
109 年 4 月 23 日(四)中午 12:00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筆試相關訊息公告
109 年 4 月 28 日(二)	筆試
109 年 5 月 4 日(一)至 5 月 20 日(三)	面試(另行公告時間)
109 年 5 月 26 日(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 年 5 月 29 日(五)前	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
109 年 6 月 2 日(二)	公告榜單
109 年 6 月 4 日(四)	錄取生報到
109 年 6 月 5 日(五)	備取生遞補通知(E-mail)
109 年 6 月 9 日(二)	備取生報到
109 年 6 月 10 日(三)下午 14:00-14:30	公費生權利義務說明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

師培中心地方輔導組蔡小姐

電話(03)8906648

傳真(03)8900145

E-mail:ss321@gms.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公費生核定函(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L 號函)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

二、目的

本甄選活動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培養具學科基本能力、教育專業素養、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觀點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三、甄選名額

本學年度甄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之師培公費生，培育之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公費生小教 3 名、幼教 5 名、特教 4 名，名額詳列如下：

學系	專長	類科	身分別	入學年度	分發年度	分發學校	備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一般生	106 入學 (含)之前入學	111 學年度	三民國小 附幼	需具輔導知能(特教 3 學分及自選相關輔導知能 7 學分)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一般生	106 入學 (含)之前入學	111 學年度	長良國小 附幼	需具輔導知能(特教 3 學分及自選相關輔導知能 7 學分)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一般生	106 入學 (含)之前入學	111 學年度	紅葉國小 附幼	需具輔導知能(特教 3 學分及自選相關輔導知能 7 學分)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一般生	106 入學 (含)之前入學	111 學年度	松浦國小 附幼	需具輔導知能(特教 3 學分及自選相關輔導知能 7 學分)
	幼兒園一般教師	幼教	一般生	107 入學 (含)之前入學	112 學年度	明里國小 附幼	需具輔導知能(特教 3 學分及自選相關輔導知能 7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特教	一般生	106 入學 (含)之前入學	111 學年度	秀林國小	需修習相關輔導知能 10 學分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	特教	一般生	106 入學 (含)之前入學	111 學年度	宜昌國小	1. 需另加註輔導專長 2.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3. 國語或數學之學測成績須達前標 4. 修習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特教	一般生	106 入學 (含)之前入學	111 學年度	鳳林國小	需修習相關輔導知能 10 學分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特教	原住民	106 入學 (含)之前入學	111 學年度	太魯閣族 語萬榮國 小	具太魯閣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 C 模組至少 20 學分)
英美文學系	語文領域 英語專長	小教	一般生	107 入學 (含)之前入學	112 學年度	三民國小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教育	自然科學	小教	一般生	107 入學	112 學年度	富里國小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

與潛能開發學系	領域自然專長			(含)之前入學			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中一科為自然),其餘達「基礎」級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小教	原住民	108入學 (含)之前入學	113學年度	太魯閣族 語文蘭國 小	1. 需另加註輔導專長 2. 具太魯閣族語專長(修習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C模組至少20學分) 3.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均達「基礎」級

四、甄選對象

(一) 一般生身分：

1. 本校師資生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前一學年連續二學期達班排名前 30% 或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能配合分發年度修完甄選類別的學程且畢業者

(二) 原住民身分：

1. 本校原住民師資生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前一學年連續二學期達班排名前 40% 或成績達 75 分以上
3. 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能配合分發年度修完甄選類別的學程且畢業者
4.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中級以上

五、報名程序及資料證件

(一)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請先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書面送件報名(可郵寄及代送，代送者須附委託書)。

(三) 繳費及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一)上午 09:00 至 109 年 4 月 17 日(五)下午 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三樓(D326)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五) 相關表格下載：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頁下載(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之下載專區)。

(六) 繳交資料證件：(放置於 A4 信封袋)

1. 報名表正本一份。(需同步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Xhhmg7pexBmAvkdda>，先登入 Google 後填寫)
2. 國民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報名費繳費收據(黏貼於「公費生甄選附件黏貼表」)。
3. 原住民籍證明文件、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中級以上。

4. 本校就學期間歷年獎懲紀錄、操行與學業成績證明(含各學期學業總成績之 GPA 值)、班級排名證明(前一學年)。
5.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6. 自傳及個人教育專業成長計畫書。
7.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8.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須備學習檔案。

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影本證件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字句，並加以簽名/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報名費用退還：

1. 退還條件：逾期報名、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填寫報名資料、書寫資料不全、不可歸責於己之重大事由缺考。
2. 符合前揭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全額退還報名費用外，其餘一律不予退還。
3. 退還方式：於 109 年 5 月 4 日(一)前申請，由本校統一造冊，逕撥入應考人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本人「郵局局號、帳號(不扣手續費)/銀行帳戶(扣手續費)」，時間逾期一律不予退還。

(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UAdmkRruvDFf61UF8>，先登入 Google 後填寫。)

六、甄試日期：

- (一)筆試：109 年 4 月 28 日(二)中午 12:00-13:00。
- (二)面試：109 年 5 月 4 日(一)至 5 月 20 日(三)分科進行。

七、甄選方式(含書面審查、筆試、面試)

(一)書面審查(40%)

1.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入學成績-限新生(20%)。
2.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1)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2)自傳、(3)教學理念、(4)義務性教育服務、(5)參與社團或其他卓越表現證明(學習檔案)等，但卓獎生之規定服務時數，與收費型之教學活動資歷不列入計算(20%)。

(二)筆試(30%)：教育專業測驗(選擇題 20 題/60 分)+申論題(2 題/40 分)。

註：申論題目將依各類科別進行筆試

(三)面試(30%)。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為面試+試教(30%)。

八、錄取標準：

- (一)各類別申請公費生之錄取標準，按甄選總分排序擇優錄取。未達評審委員最低標準，不予錄取。
- (二)總分相同時，依據以下順序(面試→筆試→書面)進行錄取。

九、報到

(一)公告榜單時間 109 年 6 月 2 日(二)上午 11:00，正取生報到時間 109 年 6 月 4 日(四)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二)備取生遞補通知時間 109 年 6 月 5 日(五)上午 11:00，備取生報到時間 109 年 6 月 9 日(二)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十、公費生之權利、義務與淘汰機制

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一)及「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附錄二)之規定辦理。

十一、教育學程課程說明

依據 108 年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將調整本校 109 學年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表，實際依學校公告為準。

十二、淘汰缺額之遞補

本次甄選之公費生如遭淘汰，將不進行遞補。

十三、其他

(一) 本次甄選錄取之公費生自 109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受領公費至畢業為止。

(二)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事宜，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另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各相關縣市政府之規定。本校亦將斟酌實際狀況，提供公費生各項相關輔導、作業或活動，公費生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提供之各種培訓、輔導與活動課程，以提升儲備教師之專業道德與知能。

(三) 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族語(一)	2	必
族語(二)	2	必
族語(三)	2	必
族語(四)	2	必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3	必
原住民族教育	3	必
族語結構	2	必
族語教材教法	2	必
族語學習評量	2	必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必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24 學分(至少修習 22 學分)		

(四) 幼教類具備「輔導知能」之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必修
幼兒觀察	2	必修
人際溝通	2	必修
幼兒輔導	2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11 學分		

(五) 特教類「相關輔導知能 10 學分」之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必修
婚姻與家庭	2	選修，2 選 1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諮商	2	必修
生涯探索	2	必修
10 學分		

(六)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課程 6 學分(自行選修課程，但需先經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同意後修課)。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 - 公費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甄選類別：舉例：幼教/三民國小附幼

繳交資料檢核表：(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師培中心承辦人複核)

-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 (2) 公費生甄選附件黏貼表(黏貼國民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收據。)
- (3) 原住民籍證明文件。
- (4) 歷年獎懲紀錄、操行與學業成績證明(含各學期學業總成績之 GPA 值)、班級排名證明(前一學年)
- (5)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7)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所檢附證件請依順序排列

申請者簽章	
-------	--

(請張貼於 A4 信封上)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申請表

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止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 班 別	系 年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住址				
受款銀行/ 帳 號	(若有退費事宜，將退款至受款帳戶，請務必填寫正確)			
申 請 甄 選 類 別	一般生		原住民	
	國 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富里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英語專長(三民國小)	國 小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文蘭國小)
	特 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秀林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鳳林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宜昌國小)	特 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萬榮國小)
	幼 教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民國小附幼 <input type="checkbox"/> 松浦國小附幼 <input type="checkbox"/> 長良國小附幼 <input type="checkbox"/> 明里國小附幼 <input type="checkbox"/> 紅葉國小附幼		
成 績 資 料	德育操行成績：(107-2)分、(108-1)分		前一學年班排名(名次/人數)_(107-2)_、_(108-1)_	
	是否遭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GPA/分數)_(107-2)_、_(108-1)_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民國年)				
以上報名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取消資格。				
系主任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審 結果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附件黏貼表

- ※ 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請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請黏貼報名費繳費收據。

身分證	身分證浮貼處	身分證浮貼處
	正面	背面
學生證	學生證浮貼處	學生證浮貼處
	正面	背面
報名費繳費收據	請黏貼報名費繳費收據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若獲通過,將自 109 年 9 月起,享有教育部補助公費生之一切津貼。每年度審核通過者,將可繼續保有公費生身份至畢業之月份止。111 學年分發者,自 109 年 9 月受領至 110 年 6 月畢業為止;112 學年分發者,自 109 年 9 月受領至 111 年 6 月畢業為止;113 學年分發者,自 109 年 9 月受領至 112 年 6 月畢業為止。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保有公費生身份;因故休學、退學、或未能通過審核者,於完成休學、退學手續、或公告未通過時起,即視同喪失公費生身份,亦將一併喪失一切公費生之權利。本人已於受領公費前,詳細閱讀教育部公告之「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條文,對於 1.畢業後之分發服務年限、2.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3.償還公費之條件與合計基準、4.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5.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等事項,以及 6.本校對公費生所規範之權利義務相關事項等,均已詳知相關權利與義務,並願意確實遵守。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在知識與道德上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本人深知,公費生的身分每學年度均需接受審查。審查之基準如下: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如第 2 條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國小教育學程公費生畢業前每年至少須通過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 八、畢業前於外埠見習未達二週。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參與之座談、研習、及偏鄉服務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惟因重大意外事件而不克參加者，得視個案情況(需檢附證明文件及事件自述報告)提出請假申請，並由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前款各項規定，不得以其為在職身分要求延長修業年限或違反相關條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事宜，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另應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各相關縣市政府之規定。本校亦將斟酌實際狀況，提供公費生各項相關輔導、作業或活動，公費生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提供之各種培訓、輔導與活動課程，以提升儲備教師之專業道德與知能。

本人詳讀並確認上述之規定，也認知以上僅是本人初步的義務約定，正式錄取會在簽訂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本校（國立東華大學）也會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系級：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申請代辦報名委託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

擬參加 108 學年第 2 學期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試，

因 _____

之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_____代辦手續，並委由其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9年2月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6855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校內公費生甄選簡章」。

第2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領域(群)專長(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東華大學_____系(所)_____年級，擬任教_____領域/群_____專長_____科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年__月。(受領年限達2年適用)

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年__月，未達2年原因：_____。(受領年限未達2年適用)

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

第3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於：_____ (學年度)接受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若已確定分發學校請填寫：_____，**其於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4條 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小特幼師資類科模擬教師甄試)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第2條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國小教育學程公費生畢業前每年至少須通過一項「準教師專業知能檢定」。)
- 八、畢業前於外埠見習未達二週。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參與之座談、研習、及偏鄉服務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惟因重大意外事件而不克參加者，得視個案情況(需檢附證明文件及事件自述報告)提出請假申請，並由中心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前款各項規定，不得以其為在職身分要求延長修業年限或違反相關條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101年8月1日起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101年8月1日後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為符合第一項第七款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條件，乙方於修業期間之應行義務為：_____及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行義務為：_____；畢業前需符合：_____。

第5條 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6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7條 分發離島地區之公費生，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第8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9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

